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宸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輝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附具完整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該裁定附件所示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5、71至7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